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10/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1.5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機關地址	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聯絡人	採購聯絡人：康小姐；規格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	(02) 89798334
	傳真號碼	(02) 89798410
	電子郵件信箱	sfaa0575@sfa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C111024
	標案名稱	111年度委託辦理「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研習暨聯繫會議」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89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10/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04 17:00
	開標時間	111/11/07 10:00
	開標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4樓辦公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至辦理2場次聯繫會議完後1個月以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有關之公司、機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續【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經政府合法登記與本採購有關之公司、機構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機關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1.與本採購案有關之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上開證明文件，廠商(公司/商業/工廠等營利事業)原則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2.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所得稅：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其他說明】

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如下：(投標廠商所送企劃書份數不足時，評選委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其餘未依本條規定投標者，審標得列為不合格)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1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2.廠商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

3.廠商納稅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影本)1份。

4.企劃書一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5.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正本一式2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

6.標單正本1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

7.單價分析表正本1份(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報價不得逾本案預算金額)

二、投標文件須於111年11月4日下午5時00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秘書室(請確認已由專人簽收)，逾時不予受理。

三、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領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各招標文件(如契約書、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招標文件等)之類別、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錯漏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四、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並隨時注意異動公告。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李小姐；電話：(02) 2653-1960；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

27328888)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
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